

楚雄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情况审计报告

楚中会师审字（2020）第 149 号

楚雄市红十字会：

我们对楚雄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2020 年 1 月至 12 月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情况进行了审计，详见后附《楚雄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专项说明》（以下简称“专项说明”）。

一、市红十字会对专项说明的责任

市红十字会负责编制专项说明，并负责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不存在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市红十字会相关部门负责监督专项说明的编制过程，专项收支情况主动接受审计监督。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市红十字会，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注册会计师对专项说明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报告使用者依据报告作出的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支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进行风险评估时，我们考虑与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市红十字会专项说明的总体披露情况。

四、注册会计师执行的审计程序

我们自 2020 年 12 月 7 日接受市红十字会委托，主要执行了以下审计程序：

(一)对市红十字会接受的个人账户以及公司账户捐赠资金款项获取银行回单，进行银行流水检查；尤其关注大额资金捐赠入账金额、入账时间与捐赠意向书的一致性。

(二)对市红十字会拨付资金进行检查，获取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重点检查转账给受益单位的银行回单和受益单位的资金申请书。

(三)对物资收支的审计

1、对市红十字会接受的捐赠物资，检查捐赠意向、物资接收情况、物资品类、数量及金额(抽查交接单、经手人签字等)。

2、检查物资的发放，根据财务部门和业务部门提供的物资发放资料，检查物资发放手续、接收单位出具的收据、物资使用报表。

五、审计结论

我们认为，市红十字会编制的专项说明在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市红十字会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收入和支出的真实性和完整性，符合相

关法律法规和财务制度的要求。



楚雄中大会计师事务所

中国·楚雄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十四日

楚雄市红十字会

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社会捐赠款物

收支专项说明

一、基本情况

中国红十字会是中华人民共和国统一的红十字组织，是从事人道主义工作的社会救助团体。中国红十字会以弘扬人道、博爱、奉献精神，保护人的生命和健康，维护人的尊严，促进人类和平进步事业为宗旨。楚雄市红十字会具有群众团体法人资格，地址设在楚雄市鹿城南路 534 号。

为应对突发的新型冠状病毒肺炎（以下简称“新冠肺炎”）疫情，楚雄市红十字会（以下简称“市红十字会”）接受了来自社会各界的捐款捐物，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红十字会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慈善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益事业捐赠法》、《国务院关于促进红十字事业发展的意见》、《中国红十字会捐赠工作管理办法》、《关于做好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使用管理的通知》，以及疫情防控相关要求，对接受的捐赠款物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统筹安排使用。

二、捐赠款物收支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款物价值人民币（以下均为人民币）6,660,526.70 元，其中捐赠资金 3,198,906.70 元，捐赠物资 3,461,620.00 元，以上捐赠款物均已按照疫情防控需要和捐赠人意愿安排使用。

三、捐赠资金收支情况

（一）捐赠资金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共 126 笔，合计 3,198,906.70 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 126 笔，小计 3,198,906.70 元；接受境外捐赠 0 笔，小计 0 元。

2、按捐赠人性质分类。接受单位捐赠 34 笔，小计 2,498,370.00 元；接受个人捐赠 92 笔，小计 700,536.70 元。

3、按捐赠渠道分类。通过银行转账捐赠 94 笔，小计 2,938,697.20 元；通过现场等其他方式捐赠 32 笔，小计 260,209.50 元。

4、按捐赠金额分类。10 万元以下（不含 10 万元）的捐赠 114 笔，小计 808,216.70 元；10 万元以上的捐赠 12 笔，小计 2,390,690.00 元。

捐赠明细见附表 1。

（二）捐赠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市红十字会安排使用新冠肺炎疫情捐赠资金 3,198,906.70 元。

用于支持医疗机构、各级疫情防控一线单位等开展疫情防控 3,198,906.70 元，占捐赠资金总额的 100%。其中：694,748.20 元直接拨付医疗机构用于疫情防控，136,300.00 元按捐赠人意愿拨付给定向受赠单位用于疫情防控工作，2,367,858.50 元根据楚雄市防疫指挥部的统筹安排拨付给各级疫情防控一线单位用于疫情防控工作经费。

具体拨付情况见附表 2。

四、捐赠物资收支情况

（一）捐赠物资收入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市红十字会共接受捐赠物资 60 批次，价值 3,461,620.00 元。

1、按捐赠来源分类。接受境内捐赠物资 60 批次，价值 3,461,620.00 元；接受境外捐赠物资 0 批次，价值 0 元。

2、按捐赠品种分类。接受捐赠药品 5 批次，价值 419,810.00 元；接受口

罩、防护服、护目镜、手套等防护用品 18 批次，价值 409,250.00 元；接受 84 消毒液 9 批次，价值 203,720.00 元；接受捐赠医疗设备 2 批次，价值 1,535,000.00 元；接受捐赠生活用品 12 批次，价值 196,812.00 元；接受捐赠其他物资价值 697,028.00 元。

（二）捐赠物资安排使用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 14 日，市红十字会共安排使用捐赠物资 3,461,620.00 元，全部用于国内疫情防控。

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详见附表 6。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疫情防控捐赠款物后续接受使用情况将纳入年度审计并按规定公开，继续接受社会监督。

附表 1. 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捐赠资金明细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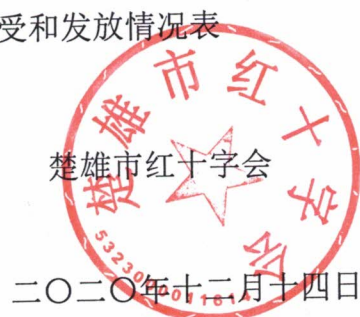
附表 2. 楚雄市红十字会拨付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附表 3. 使用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附表 4. 楚雄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附表 5. 楚雄市红十字会支持学校和社区等疫情防控款物情况表

附表 6. 楚雄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附表1：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	楚雄市开发区实验幼儿园	1,000.00
2	孔*好	300.00
3	者*龙	10.00
4	尹*红	200.00
5	张*云	300.00
6	楚雄市子午镇罗只碑村委会石格打村瑶池宫	1,500.00
7	杨*亮	500.00
8	者*龙	200.00
9	李*燃	200.00
10	上海三恩化工有限公司	200,000.00
11	云南省楚雄市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2	楚雄红塔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
13	楚雄市天助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100,000.00
14	窦*蕾	1,400.00
15	楚雄市爱心党员	10,600.00
16	楚雄乾东预拌商品混凝土有限公司	30,000.00
17	毕*	100,000.00
18	楚雄亚西亚商贸有限公司	20,000.00
19	楚雄市丰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20	楚雄市盛鑫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0
21	楚雄明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200,000.00
22	中农联（楚雄）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40,000.00
23	楚雄市税务局全体职工	33,600.00
24	楚雄市兴隆寺	30,000.00
25	楚雄州佛教协会	20,000.00
26	楚雄市佛教协会	20,000.00
27	楚雄永生天成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	20,000.00
28	吴*贤	3,650.00
29	楚雄市吕合镇纪委	3,100.00
30	云南省烟草公司楚雄州公司楚雄市分公司（173人）	43,700.00
31	许*福	12,000.00
32	楚雄市中邦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00,000.00
33	楚雄市基督教堂德江路活动点	2,000.00
34	楚雄市城区基督教堂	2,000.00
35	楚雄市基督教两会	5,000.00
36	梁*韵	600.00
37	梁*程	600.00

**附表1：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38	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职工	11,270.00
39	楚雄市伊斯兰教界	127,970.00
40	云南岭东印刷包装有限公司	20,000.00
41	许*珍	500.00
42	楚雄云鑫石化有限公司	50,000.00
43	云南楚雄石化燃料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00
44	楚雄州江西商会	10,100.00
45	楚雄市消防大队职工	2,830.00
46	楚雄市政协委员（213人）	63,000.00
47	楚雄市政协机关（45人）	17,200.00
48	楚雄市华联建设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11,300.00
49	李*仙	200.00
50	楚雄市统计局非党职工（10人）	1,500.00
51	楚雄市交通运输局非党职工（20人）	1,900.00
52	楚雄市人大常委会非党职工（5人）	2,100.00
53	楚雄市政府办非党职工	4,400.00
54	楚雄锦星集团非党员（8人）	800.00
55	段*泉	200.00
56	杨*华	100.00
57	何*芳	60.00
58	华*	100.00
59	楚雄四季花园置业有限公司	10,000.00
60	四季银座员工（99人）	6,940.00
61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内装）	500.00
62	深圳市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外装）	500.00
63	云南普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500.00
64	云南普州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顺景项目部	500.00
65	深圳市宝鹰建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500.00
66	楚雄国金錡文化传媒有限公司	1,000.00
67	丁*忠	100.00
68	赵*彤	100.00
69	吕*举	20.00
70	毕*萍	200.00
71	赵*珍	2,000.00
72	楚雄市鹿城镇灵秀社区（20名党员）	1,166.50
73	夏*	300.00
74	楚雄市苍岭镇苍岭村委会村民（34人）	2,945.00

**附表1：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75	楚雄市苍岭镇智明村委会村民（49人）	6,145.00
76	楚雄市苍岭镇竹园村委会村民（14人）	2,260.00
77	楚雄市苍岭镇云甸村委会村民（356人）	21,258.00
78	楚雄市苍岭镇黄草村委会村民（3人）	220.00
79	楚雄市苍岭镇李家村委会村民（30人）	1,475.00
80	楚雄市苍岭镇西云村委会村民（16人）	1,070.00
81	楚雄市苍岭镇石涧村委会村民（24人）	3,050.00
82	龙*珍	200.00
83	闻*	200.00
84	楚雄市子午镇云龙村委会村民27人	1,320.00
85	楚雄市医保局职工	1,300.00
86	楚雄市公安局非党职工38人	4,000.00
87	楚雄市鹿城镇彝人古镇社区卫生服务中心（12人）	1,000.00
88	楚雄市中医医院（21人）	1,882.00
89	楚雄市卫生健康综合监督中心（12人）	1,300.00
90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机关（9人）	950.00
91	楚雄市人民医院（131人）	10,590.00
92	楚雄市疾控中心（6人）	600.00
93	楚雄市妇计中心（17人）	1,650.00
94	仁济中西医结合医院（2人）	100.00
95	刘德章中医骨伤医院（33人）	1,860.00
96	楚雄现代妇产医院（76人）	3,904.00
97	楚雄万和医院（99人）	4,140.00
98	楚雄神康精神病医院（53人）	2,560.00
99	楚雄仁济中西医结合医院（11人）	1,380.00
100	楚雄民康医院（3人）	150.00
101	楚雄海亚医院（45人）	885.00
102	楚雄骨科医院（46人）	4,050.00
103	楚雄爱尔眼科（44人）	1,733.00
104	楚雄市东瓜镇彝人古镇社区群众（9人）	770.00
105	楚雄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非党职工（5人）	800.00
106	楚雄市苍岭镇群众（10人）	285.00
107	楚雄市行政管理综合执法局（114人）	11,350.00
108	楚雄市西舍路镇群众（88人）	10,560.00
109	楚雄市东瓜镇车坪社区非党村干部（20人）	1,750.00
110	楚雄市八角镇群众捐款（84人）	4,987.00
111	楚雄市大地基乡群众（89人）	6,718.00

**附表1：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新冠肺炎疫情防控
捐赠资金明细表**

序号	捐赠人	捐赠金额
112	楚雄市三街镇非党员干部和群众（11人）	900.00
113	楚雄市子午镇非党员干部（1人）	150.00
114	楚雄市东瓜镇览经社区（10人）	950.00
115	楚雄市东瓜镇桃园社区（46人）	4,150.00
116	楚雄市大过口乡群众（2277人）	112,720.00
117	楚雄市吕合镇群众（52人）	5,450.00
118	楚雄市紫溪镇群众（243人）	11,545.00
119	楚雄市鹿城镇非党职工、社区干部群众（767人）	74,295.00
120	楚雄市应急管理局非党职工	1,000.00
121	楚雄市东华镇非党职工及群众	20,133.20
122	云南丰盛劳务有限公司	5,000.00
123	楚雄市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	20,000.00
124	楚雄市城市建筑规划设计有限公司非党职工（31人）	6,900.00
125	杨*先	10,000.00
126	尹*顺	2,000.00
合 计		3,198,906.70
感谢所有为疫情防控奉献爱心的捐赠人。本表为向楚雄市红十字会捐款明细情况（为保护隐私，个人捐赠姓名加*显示）。		

附表2：楚雄市红十字会拨付
疫情防控资金情况表

序号	拨付单位	拨付金额
1	楚雄市商务局	765,868.50
2	楚雄市城市管理综合行政执法局	250,000.00
3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376,560.00
4	楚雄市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400,500.00
5	楚雄市人民医院	214,248.20
6	楚雄市中医医院	100,000.00
7	楚雄市公安局	200,000.00
8	楚雄市融媒体中心	50,000.00
9	楚雄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100,000.00
10	楚雄市鹿城镇人民政府	400,000.00
11	楚雄市吕合镇人民政府	60,000.00
12	楚雄市教育体育局	119,530.00
13	楚雄师范学院	100,000.00
14	楚雄市大过口乡人民政府	50,000.00
15	楚雄市妇幼保健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12,200.00
合 计		3,198,906.70

附表3：使用楚雄市红十字会接受捐赠资金
采购疫情防控物资支持医疗机构情况表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附表4：楚雄市红十字会人道救助和心理援助资金使用表

序号	项目实施单位	用途	金额
合 计			¥0.00

附表6：楚雄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一、楚雄州虹成药业有限公司捐赠84消毒液21桶、75%医用酒精42桶、护目镜100副、牛黄上清片1000盒、小儿消咳片1000盒、藿香正气水500盒、风热感冒颗粒400盒、健胃消食片950盒、连花清瘟胶囊400盒、医用退热贴1200盒，价值15295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84消毒液21桶、75%医用酒精42桶、护目镜100副
2	市人民医院	牛黄上清片1000盒、小儿消咳片1000盒、藿香正气水500盒、风热感冒颗粒400盒、健胃消食片950盒、连花清瘟胶囊400盒、医用退热贴1200盒

二、楚雄市万腾房地产有限公司捐赠PM2.5口罩20000只，价值20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PM2.5口罩20000只

三、云南金七制药有限公司捐赠三七口服液20件、金三奇牌三七口服液6750支、三七总皂苷胶囊100瓶，价值261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三七口服液20件
2	楚雄州援鄂医疗队	金三奇牌三七口服液6750支、三七总皂苷胶囊100瓶

四、中铁十局集团云南工程有限公司捐赠医用防护服500件，价值62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医用防护服500件

五、昆明统一企业食品有限公司捐赠鲜橙多203箱、阿萨姆奶茶150箱，价值1706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鲜橙多151箱、阿萨姆奶茶150箱
2	市人民医院	鲜橙多52箱

六、西安高科陕西金方药业有限公司捐赠射干抗病毒注射液2400只、退热解毒注射液2000只，价值5312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人民医院	射干抗病毒注射液2400只、退热解毒注射液2000只

六、楚雄康源体育场所服务有限公司捐赠万消灵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20桶，价值319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万消灵三氯异氰尿酸消毒片20桶

七、楚雄亚西亚商贸有限公司捐赠桶装方便面100箱，价值5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桶装方便面100箱

八、楚雄尚越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捐赠口罩2500只、防护服100件、84消毒液300桶，价值12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口罩2500只、防护服100件、84消毒液300桶

九、云南美昌隆经贸有限公司捐赠农夫山泉20箱、方便面20箱、84消毒液10桶，价值7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农夫山泉20箱、方便面20箱、84消毒液10桶

十一、胡林生捐赠矿泉水100箱，价值3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矿泉水100箱

附表6：楚雄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十二、夏世强捐赠矿泉水100箱，价值3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矿泉水100箱

十三、王智捐赠方便面100箱，价值8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方便面100箱

十四、楚雄市鲁贝比母婴孕婴童连锁店捐赠食用油200桶，价值11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食用油200桶

十五、楚雄泰恒工贸有限公司捐赠打手老核桃250盒、每日坚果50盒，价值349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打手老核桃250盒、每日坚果50盒

十六、宇泽半导体（云南）有限公司捐赠KN95口罩500只，价值12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KN95口罩500只

十七、楚雄市和源综合农贸市场捐赠84消毒液50桶、医用防护服50套，价值61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84消毒液50桶、医用防护服50套

十八、楚雄兴睿建工有限公司捐赠康师傅方便面6000桶、东宝核桃乳6000瓶，价值57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康师傅方便面6000桶、东宝核桃乳6000瓶

十九、楚雄兴龙物流有限责任公司捐赠酒精20吨，价值20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酒精20吨

二十、云南天腾化工有限公司捐赠84消毒液100桶，价值5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84消毒液100桶

二十一、云南东骏药业有限公司捐赠次氯酸钠消毒液100壶、口罩5000个、酒精350瓶、蒲地蓝消炎片1000盒，价值5002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次氯酸钠消毒液100壶、口罩5000个、酒精350瓶、蒲地蓝消炎片1000盒

二十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楚雄市支行捐赠时鲜蔬菜160份、84消毒液36桶，价值1808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市医院	时鲜蔬菜40份
2	市中医院	时鲜蔬菜35份
3	市妇幼保健院	时鲜蔬菜15份
4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时鲜蔬菜70份、84消毒液36桶

二十四、楚雄亚盛农业发展有限公司捐赠草莓2吨，价值6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	------	------

**附表6：楚雄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草莓2吨
--	----------	------

二十五、潘时勇、李世平捐赠矿泉水200箱、一次性医用口罩6000个，价值35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矿泉水200箱、一次性医用口罩6000个

二十六、云南能投建设工程有限公司捐赠一次性医用口罩10000个、体温枪10把、84消毒液20桶，价值5584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一次性医用口罩10000个、体温枪10把、84消毒液20桶

二十七、楚雄市吕合镇若厚水业捐赠天然泉水200桶，价值3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天然泉水200桶

二十八、杨庆广捐赠KN90口罩150个，价值375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KN90口罩150个

二十九、楚雄亿丰市场开发有限公司捐赠一次性口罩30000个，防护服100套，价值12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一次性口罩30000个，防护服100套

三十、楚雄佑琳生科技有限公司捐赠护目镜50副、一次性手套5000双、防护服40套，价值702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护目镜50副、一次性手套5000双、防护服40套

三十一、云南剑华药业有限公司捐赠红外额温计20把、普通医用口罩4000个、84消毒液300瓶、75%酒精300瓶，价值24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东兴中学	红外额温计10把、普通医用口罩2000个、84消毒液150瓶、75%酒精150瓶
2	北浦中学	红外额温计10把、普通医用口罩2000个、84消毒液150瓶、75%酒精150瓶

三十二、楚雄博德口腔医院捐赠红外额温计25把、84消毒液12桶、75%酒精消毒液4桶、口罩2盒，价值185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东瓜镇中心小学	外额温计5把、84消毒液2桶、75%酒精消毒液1桶
2	职业中学	外额温计5把、84消毒液2桶、75%酒精消毒液1桶
3	北浦小学	外额温计5把、84消毒液2桶、75%酒精消毒液1桶
4	北城小学	外额温计5把、84消毒液2桶、75%酒精消毒液1桶
5	龙江中学	外额温计5把、84消毒液4桶、口罩2盒

三十三、楚雄慈铭健康体检中心有限公司捐赠健康体检券400份，价值568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市疫情防控指挥部	捐赠健康体检券400份

三十四、郭怀贺捐赠红外测温门3台，价值64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1	鹿城卫生院	红外测温门1台

**附表6：楚雄市红十字会疫情防控捐赠物资
接受和发放情况表**

2	苍岭卫生院	红外测温门1台
3	三街卫生院	红外测温门1台

三十五、云南旺阁科技有限公司捐赠自动生化分析仪9台、血细胞分析仪9台、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9台、价值1530000.00元，发放至以下单位统筹用于疫情防控：

序号	发放单位	发放物资
	楚雄市卫生健康局	自动生化分析仪9台、血细胞分析仪9台、荧光免疫定量分析仪9台